#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 巴黎(103)壽字第 0500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巴黎(105)壽字第 05013 號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 巴黎(103)壽字第 0500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巴黎(105)壽字第 05003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06年 01月

##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 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 (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rdif.com.tw/life/)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012-899)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 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 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 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 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 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共同基金、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 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 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 (2)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 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 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採分期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每月 新臺幣三千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主 契約之保險年齡及附約的保險金額計算按月收取之,並自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法國巴黎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
  - (3) 年金:
    - >一次領回:要保人得於保單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 摘要】年金金額之計算條次。
  - 舉例及圖例說明如下:
-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年金累積期間為二十年,保證期間為十年,保費費用率為 0%,保單維護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月;第一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收取;第二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833%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年金累積期間無任何部份提領。

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費	保費費用	保單維護	假設報酬率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平反	17F1/XX +1-1007	級八休貝	<b></b>	費用	6%	2%	-6%			
1	37	100,000	0	1,200	103,509	99,578	91,718			
2	38	0	0	1,200	107,292	99,253	84,110			
3	39	0	0	1,200	111,371	99,025	77,115			
4	40	0	0	1,200	116,821	99,795	71,322			
5	41	0	0	1,200	122,597	100,580	65,876			
6	42	0	0	1,200	128,720	101,380	60,757			
7	43	0	0	1,200	135,211	102,197	55,945			
8	44	0	0	1,200	142,091	103,030	51,421			
9	45	0	0	1,200	149,384	103,880	47,169			
10	46	0	0	1,200	157,114	104,746	43,173			
20	56	0	0	1,200	265,120	114,426	14,282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 【費用揭露】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當時所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265,120
範例二	2%	114,426
範例三	-6%	14,282

在全给付盟始日前被保險 J 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60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情境假設	當時所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122,597
範例二	2%	100,580
範例三	-6%	65,876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年金給付

假設保證期間為10年且給付當時預定利率為0.5%,並依此利率及給付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34.5455,依不同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二十年期滿投資基金報酬率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已扣除保單維護費用)	年金金額		
範例一	6%	265,120	7,675		
範例二	2%	114,426	-(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範例三	-6%	14,282	-(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5期年金後身故 (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5期年金未給付),若身故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貼現一次給付予身故

受益人,因計算年金之預定利率為 0.5%,故貼現率為 0.5%,以情況三之年金金額為例,此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年金金額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37,993				
範例一	7,675					
範例二	_					
範例三	_					

註:年金金額之計算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費用揭露】

### 【保險管理】

根據投資型保險相關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應委由保管機構予以保管。目前係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銀行。

#### 【費用揭露】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 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 者<sup>主2</sup>,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 帳戶管理費用:第一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 (2) 帳戶官班寶用·第一條單年度 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90 收取;第二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917%收取;第三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833%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费。 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 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 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2.附約保險成 、投資相關費 1.投資標的申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知為貨幣帳戶:無。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 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 理費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 管費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ルデョイ・インロイカバ収収。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 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管 理費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 5. 投資標的贖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 回費用 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 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同一保軍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 6.投資標的轉 換費用 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 費 四、解約 内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2保單年度 第3保單年度 第4保單年度(含)以後 同上表。 2.部分提領費 崩 、其他費用: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1. 共同基金: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要保人並應於確定投保前 詳閱並了解。 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 容請參照網站公告資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在臺總代理人/經理公司	運翻翻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 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 <b>(新臺幣元)</b>						
野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法銀巴黎投顧	不多於 1.5%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瑞銀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聯博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瀚亞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每年度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該系列基 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

<sup>韓の別式対</sup> ・ 本範例内容僅供要保人参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 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

涵之本公司自野村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本公司自野村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本公司自野村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故 5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臺幣 100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共同基金,其中每投資 1,000元於野村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由野村投信支付:

作開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 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2)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野村投信收取不多於5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野村投信收取不多於100萬元之行銷推動獎勵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

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 風險屬性, 慎選投資標的

其他投資標的: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贊助或 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過新臺幣兩 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 ※相關附表譜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 保險契約的構成

(單位:新臺幣元或%)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 約) 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界一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 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 低於十年。
- (区於十年)。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 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 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 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 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幾付之保險 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及附約保險成本,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 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一)保單管理費、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費用,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

- -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
    - 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有級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 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 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持
- 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 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 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 貨幣帳戶: 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 (二)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 額。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禪性或分期交付。
- 期間內彈性或分期交付
- ディスター ディー・ディー ディー・ディー (京都 ) ディー・保険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 ニ十二、投資保険費:係指保険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十三、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 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 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

#### 保險範圍

第五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若要保人未依前項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且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 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アハバ グ期缴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缴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 本契約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 開發之憑證

第三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人帳日之後的第一 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 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人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筲。

,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 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 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 間開剔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市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

刑項後双甲語、經安保人月度見於期间人繳之每月扣除領,並另外繳又除傚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本契約

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 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 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人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要保人

####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卜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人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 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
- 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
- 每月和麻碗,平公可飛蜂頁用和麻口量口匯學多方城構之上干! 時之即期匯學買入價格計算。 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 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 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 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 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参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参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

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 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

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 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給要保 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

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 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 投資標的轉換

罗耳一际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人之投資標的及轉人比例。

是公司,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 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 及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人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 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

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 田加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日該投資標的何值,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

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

- 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 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一、投資保的開闭時·要更購買投資保的之投資配直に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 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歲理。 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人

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時,如投資標的趨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 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符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 保人力申請重新計算可供全額上限。 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保人之甲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 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今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 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 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 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 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

之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 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 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 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

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 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則與試算之年金給付了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 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 安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

17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

####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 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 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

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 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 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 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價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 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カー I G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 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 戶價值。
- ,原區 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 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二條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 請文件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分子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 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 佰。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 價日為準。

强日307年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

金。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 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應檢具下列文件: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申請書。

一、平明目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 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十五條

罗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一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原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 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 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

#### 受益人之受益權

文面,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 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價付解約金、部分提 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 者,本公司得先抵對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可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價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日之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大日起停止效力。

成二十日之六日。日本次月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 等於人任中間投來時,應時放來做人由主并月日任安保會填明。放來做人的投來中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明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本公司應盡善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

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

####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 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 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音响 (2)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和正体系之前立及**医**尤双刀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 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

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 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 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揭露】

#### 一、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 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元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簡介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2016.10.31
- 以下列表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皆包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法國巴黎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法國巴黎人壽 XX 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 OO 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 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 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 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10,000 = 9.98125			

(一) 法國巴黎人壽多重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 模(百萬)	幣別	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 近一年因業 務發生訴訟 或非訴訟事 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 取之委託報 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 機制	季度加碼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 機制	1年報酬率(%)	2年報 酬率 (%)	3年報酬率(%)	風險係 數年化 標準之 (%)或 險等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 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期貨交 易法或證券交 易法規定之處 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多重資 產投資帳戶投資帳戶 (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 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b>能為本金)</b>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3076	美元	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	0.1% (註 1)	最高 1.15% (註 2)	富蘭克林華美 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87號 12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 5、6)	有 (註 7)	3.86	-4.5	N/A	6.53	陳彥諦·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 理學系·現任富蘭克林華美投 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曾 經歷於復華投信海外股票部 大中華組研究員及復華投信 風險控管部研究員	
法國巴黎人壽多重資 產投資帳戶投資帳戶 (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 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b>能為本金</b> >>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981	美元	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	0.1% (註 1)	最高 1.15% (註 2)	富蘭克林華美 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87號 12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 5、6)	有 (註 7)	3.86	-4.5	N/A	6.53	陳彥諦.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 理學系.現任富蘭克林華美投 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曾 經歷於復華投信海外股票部 大中華組研究員.復華投信風 險控管部研究員	無

- 註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 2: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本投資帳戶前一年度含資產撥回金額報酬率為計算基礎,若前一年度含資產撥回金額報酬率大於等於 8%時,當年度每日之年化管理費率為 1.15%;若前一年度含資產撥回金額報酬率小於 8%時,當年度管理費則依下列方式計算:
- (1)若前一營業日淨值在9美元(含)以上時,則當日之年化管理費率為1.15%。
- (2)若前一營業日淨值在8美元(含)以上及未達9美元時,則當日之年化管理費率為1.10%。
- (3)若前一營業日淨值在未達8美元,則當日之年化管理費率為1.05%。
- 前一年度含資產撥回金額報酬率=本帳戶前1年度12月份最後1個營業日淨值-本帳戶前1年度1月份第1個營業日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本帳戶前1年度1月份第1個營業日淨值。
- 註 3: 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 4:提減(撥回)之來源為該投資帳戶帳戶價值;本機制若將變更前將通知保戶;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註 5: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 註 6: 最新資產撥回訊息請參考公司網站公告訊息

	適用時點	2014年	2015年(含)起
--	------	-------	-----------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5%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 意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10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 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	---

註7: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為每年3、6、9及12月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此為2014年適用之季度加碼規則;2015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之 NAV	NAV<=10.2	10.2 <nav<=10.5< th=""><th colspan="3">NAV&gt;10.5</th></nav<=10.5<>	NAV>10.5		
加碼後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5%(不加碼)	6%	7.5%		

註 8: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 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 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邊境 市場基金(基金更名前名稱:高風險市 場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 歐洲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 核心策略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 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 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 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 (歐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 短期票券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 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 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 差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 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 小型企業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 領航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 全球領航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 四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 基金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 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 華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 資源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 股票收益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 國家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 基金	SPDR 標普新興市場小型股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 政府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 美洲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 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 中小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 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 平衡基金	SPDR 標普金磚四國 40 指數 ETF
iShares MSCI 新興東歐 ETF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iShares MSCI 中國 ETF	WisdomTree 印度高盈利指數 ETF	iShares MSCI 新興歐非中東 ETF	PowerShares DWA 新興市場動能組合 ETF	EGShares 新興市場當地需求 ETF
iShares MSCI 邊境市場 100 大 ETF	Global X FTSE 東協 40ETF	iShares MSCI 南韓指數 ETF	iShares MSCI 泰國指數 ETF	Market Vectors 非洲指數 ETF	EGShares 新興市場消費龍頭股 ETF	iShares 新興市場基礎建設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非必需消費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原物料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金融 ETF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能源 ETF	iShares 小摩美元新興市場債 ETF	iSharesiBoxx\$投資級公司債ETF	iShares iBoxx 美元高收益公司
iShares1-3 年國庫債指數 ETF	iShares TIPS 債券 ETF	iShares 抵押貸款證券化債券 ETF	iShares 美國特別股 ETF	先鋒全債券市場 ETF	iShares 核心總美國債券市場 ETF	道富 ETF-SPDR 指數基金
iShares 羅素 2000ETF	思柏達工業指數基金	先鋒不動產投資信託 ETF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 ETF	思柏達公用事業指數基金	WisdomTree 日本股票匯率避險 ETF	Market Vectors 農業企業 ETF
iShares 全球基礎建設 ETF	PowerShares 水資源 ETF	iShares -台灣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全世界 ETF	Vanguard FTSE 太平洋 ETF	思柏達金融指數基金	思柏達非核心消費指數基金
思柏達科技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思柏達原料指數基金	思柏達核心消費指數基金	道富-SPDR 能源指數	先鋒富時歐洲 ETF	iShares 精選高股利指數 ETF
思柏達健康護理指數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 房地產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 全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 歐洲基金	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	NN (L) 日本股票基金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NN (L) 亞洲高股息基金	PIMCO-總回報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NN (L) 亞洲債券基金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債收息 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天達亞洲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基金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	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亞洲高息股債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 優勢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基 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NN (L) 原物料基金	天達高收入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NN (L) 能源基金	天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富達基金 - 歐洲入息基金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天達新興市場多重收益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	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NN (L)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天達歐洲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天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安本環球-歐洲股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基金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 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			•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股息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天達環球債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 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PIMCO-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 券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基金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北美股票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 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NN (L) 日本股票基金 X 股對沖級別 美元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X 月配美元 對沖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PIMCO-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PIMCO-總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 別美元(累積股份)	天達高收入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避 險	天達歐洲股票基金 C 累積 美元避 險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A 股 美元避 險	Market Vectors 俄羅斯 ETF	Market Vectors 中國 A 股 ETF	iShares MSCI 印度 ETF
iShares MSCI 亞洲(除日本)ETF						

(二)、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職博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資產規模 (百萬)		投資	投資標 的保管 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 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 取之委託報 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 投資資產 機制	1年報酬率 (%)	2年報酬率 (%)	3年報酬率 (%)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 差(%)或風 險等級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期貨交易法 或證券交易法規 定之處分情形
沙野幌投	法國巴黎人壽 環球穩健投資 長戶(委託聯博 信運用操作) 雙週撥現	<b>帳產制能</b> 全母資	: 組合	↑型 無	上限	7299	美元	彰化商業銀行	0.10% (註 4)	1.15% (註 5)	聯博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 路五段 7 號 81 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1)	有 (註 2、3)	2.2	2.37	6.51	5.71	祭明佑,國立海洋大學航 運管理系,明主管博及投 更性實系,明主管博及投 經理人、曾任匯達首首選平 衛基金經理人、金鼎證券自 營部經理及第一投顧投資經 理及第一投顧投資經 理	無
治明輔投	法國巴黎人壽 環球穩健投資 長户(委託聯博 売運用操作) 轉投人 **	<b>帳產制能</b> (投資)	3 組合	型 無	上限	1063	美元	彰化 商業 銀行	0.10% (註 4)	1.15% (註 5)	聯博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信義 路五段7號81樓)	無	不多於 0.7% (註 1)	有 (註 2、3)	2.2	2.37	6.51	5.71	蔡明佑,國立海洋大學航 運管理系,現日聯博投信 全權委託部門主管達首選理 衛基金經理人、金鼎證券自 營部經理及第一投顧投資 理及第一投顧投資經 理及第一投顧投資經 理	無

註1: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提減(撥回)之來源為該投資帳戶帳戶價值;本機制若將變更前將以資產撥回發放確認書通知保戶;資產撥回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3:基準日為每月1日、16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滿2個月後之次一個月之1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人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適用時點	2013年第3季	2013 年第 4 季(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0.01875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聯博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2、5、8、11月第2次基準日時,提供次一季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聯博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4: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5: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且 得起主答機關,新惮武试小可供热咨的子其全

※ 引提供投資之丁基金石里如下农	,	貝的丁基金。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聯博-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聯博-美國前瞻主題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_美元避險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_美元避險		

#### 三、投資標的簡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一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 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6.10.31

總面額 基金規模 1年報 2年報 3年報 風險係數 基金名稱 幣別 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人簡介

								(%)	(%)	(%)	差(%)或風 險等級	
聯博 - 全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 A2 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9317.09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8.62	4.63	9.12	7.32	Douglas J. Peebles:固定收益投資長暨共同研究主管。Paul J. DeNoon: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總監。Gershon Distenfeld:基金經理。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50.56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Ltd	5.23	5.34	8.01	2.63	龐智賦管理與發展天達資產管理的成熟國家信用市場平台,並於天達債券系列基金中扮演基金經理人的角色。在加 人天達資產管理之前,龐智賦曾於 ICG 集團債券基金管理部門擔任投資主管,同時也是債信基金管理投資委員會成 員。韓嘉倫於天達資產管理擔任基金經理人,負責信用市場。在此之前韓嘉倫曾任 ICG 集團高收益債部門主管,於 瑞士信貸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債信研究與高收益債券之歐洲主管韓嘉倫為德國法蘭克福私立銀行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 士,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證照。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 興市場債券基金(月 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新興市 場(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220.88	美元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9.62	2.15	7.92	4.78	SERGIO TRIGO PAZ,Sergio 曾先後於紐約、倫敦及巴黎擔任專設交易員、市場作價者及基金經理,在新興債券市場擁有逾 16 年的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 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44.00	美元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SA	6.44	8.88	14.35	2.34	ADELINE NG 為法國巴黎投資(原富通投資)管理亞太洲固定資產團隊的主管,擁有逾 15 年的債券操作經驗,除了專精於亞洲債券市場外,對於 G7 國家信用市場和新興市場可抵押債券亦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瑞銀(盧森堡)保健 股票基金		全球(投 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59.38	美元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8.29	0.67	25.28	15.92	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於瑞士銀行集團旗下,瑞士銀行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金融機構之一
瑞銀(盧森堡)全球 戰略配置精選基金		全球(投 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857.56	美元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5.12	-6.89	-1.74	7.05	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於瑞士銀行集團旗下,瑞士銀行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金融機構之一
瀚亞投資- 美國特 優級債券基金 ADM 級(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美國(投 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212.15	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4.56	5.40	9.64	2.50	直接擁有廣泛之全球研究、基金管理資源以及保誠集團於歐洲(M&G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國(保誠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與亞洲(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源與研究團隊專業能力
(月距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 (投 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四百三 十億元	15746.72	新臺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0.10	-8.82	-6.67	7.87	經理人: 謝佳伶 學 歷:University of Reading Master in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經 歷: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 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經理人 ・柏瑞投信 國外投資部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 PIMCO Business 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 研究處基金經理人
料足仅具- 足//// 日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亞洲(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197.57	美元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6.42	8.24	14.85	2.83	David Lai,曾任職於安本、匯豐、法國興業及大和證券。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CFA 資格。
天達新興市場公司 債券基金 C 收益-2 股(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045.64	美元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Guernsey Ltd	9.34	5.01	10.98	6.54	文彼得(Peter Eerdmans)是天達資產管理新興市場研究團隊主管。文彼得於 2005 年由華信惠悅 (Watson Wyatt)轉職到天達資產管理。他在華信惠悅負責債券及貨幣投資經理的研究。在加入華信惠悅前,文彼得曾於 Robeco 工作 6 年,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專責環球債券的管理。於 1995 年在荷蘭鹿特丹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獲取計量經濟學碩士學位。何薇德(Victoria Harling)於 2011 年加入天達資產管理前,曾任職於野村國際(Nomura International),還有2 年服務於南非蘭特商業銀行(Rand Merchant Bank)與 Whitebeam Capital Management,負責避險基金與自營交易策略。有長達 8 年時間服務於享德森(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主要負責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之運作。何薇德畢業於里茲大學(Leeds University),獲得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她同時擁有投資管理證照(IMC)與 CFA 證照。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 成長基金-新臺幣		全球 (投 資海外)	股票型	新台幣 壹百億 元整	2163.72	新臺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7.89	N/A	N/A	12.90	經理人:王棋正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經理人、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基金協管 經理人、大和國泰證券投資研究部研究員、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 成長基金-美元		全球 (投 資海外)	股票型	新台幣 壹百億 元整	2163.72	美元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4.33	N/A	N/A	16.00	經理人:王棋正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經理人、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基金協管 經理人、大和國泰證券投資研究部研究員、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 高收益債券基金-美 元(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 (投 資海外)	債券型	新台幣 参拾億 元整	15746.72	美元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36	-6.78	-5.00	8.70	經理人: 謝佳伶 學歷:University of Reading Master in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經歷: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經理人 ・柏瑞投信 國外投資部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 PIMCO Business 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 研究處基金經理人

#### 四、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各投資帳戶所連結之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人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職博(盧森堡)公司 聯博投信 18 ,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 Luxembourg http://www.nomurafunds.com.tw/aries/AboutUs/chines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 London EC2V 7QP 野村投信 法國巴黎投資(百利達系列基金)/法國巴黎投資(法巴 L1 系列基金) 法國巴黎投顧 33 , Rue de Gasperich , L-5826 Howald-Hesperange , Luxembourg www.bnpparibas-ip.com.tw 瑞士銀行(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 33A avenue J.F. Kennedy , L-1855 Luxembourg 瑞銀投信 www.ubs.com/taiwanfunds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瀚亞投信 www.pcafunds.com.tw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0樓之11及12樓 www.ftft.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 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電話: (02)6636-3456

網址:http://www.cardif.com.tw/life/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